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5607)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包銷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雄港或該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票6,000仟股，計900仟股由證券商承銷商自行認購，其餘5,100仟股以公開承購配售方式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自行認購數額及公開承購數額：

證券商承銷商名稱	地址	自行認購股數	公開承購股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720仟股	4,680仟股
永豐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慶豐路一段58號6樓	90仟股	210仟股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延平南路81號	90仟股	210仟股
合計		900仟股	5,100仟股

二、銷售價格：每股新台幣16.50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三、承購數量：每人限購1單位，每1銷售單位為1仟股，(若超過1仟股，即全數取消承購資格)。

四、投資人資格及承購手續事項：

(一)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三)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自動執行扣繳承購處理費20元，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50元之手續費。

五、承購期間：自承購手續及承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承購期間自108年10月8日起至108年10月14日止；中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08年10月14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預扣認購價款、中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為108年10月17日。

(二)承購方式：於承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2時，以下列方式承購(除中購截止日外，中購人於承購期間當日下午2時後始完成委託書，視為次日營業日之承購委託)。

1. 電話承購：投資人可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承購並由其填單承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委託書所載各項事項。

2. 當面或網路承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承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往來經紀商當面或網路承購，應依網路承購，惟採網路承購時，中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中購人宜於網路承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承購委託書。

(三)中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承購後，中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承購抽籤案件，每位中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承購，且以中購一件為限，重複承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承購資格。

(五)中購人承購時，需確認承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承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承購，當承購人執行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承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視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中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承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承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扣款)備置於營業廳，以供中購人查閱。

(七)中購人承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08年10月15日將辦理中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中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扣繳中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者，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中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中購處理費、中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保證金及得標手續費，再為中購處理費、中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手續費。

(九)中購人之承購委託書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承購資格，且已扣繳之中購處理費概不退還。

(十)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若募集不成，中購人參加承購之處理費不予退還。

六、承購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公開承購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承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承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承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購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中購人。

(三)如中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08年10月16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10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交易所邀請發行公司出席監督。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中籤音查詢：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冊，將併同不合格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承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以供中購人查閱。

(二)中購人可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詢中籤資料，亦可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中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下：

1. 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2. 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八、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中購前應審慎評估。

九、中籤人之退款作業：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8年10月17日)上午十時前，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中購有價證券款項(均不加利息)予以退還中籤之承購人，惟中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撥入日期，由集中保管結算所直接撥入中購人集保帳戶，並預定於108年10月24日上午十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十一、有關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com.tw>)或證券承銷商網站：元富證券(股)公司(<http://www.masterlink.com.tw>)、永豐綜合證券(股)公司(<http://www.twfsc.com.tw>)及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http://stock.landbank.com.tw>)查詢。歡迎來函回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索取。

十二、投資人承購前，應詳閱本公告財務資料、承購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以免發生誤會或錯誤，如欲知其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farglory-holding.com.tw>)。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給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者，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者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人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中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承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1. 於委託承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2. 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承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者。

3. 未於規定期限內承購者。

4. 中購委託書應填項之各項資料未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5. 中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路承購委託者不在此限。

6. 中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承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7. 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承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購中籤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承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四)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者，應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五)中購人可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承購委託書。

(六)中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承購。經紀商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承購者，應取消其參與承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七)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交易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承購資格。

(八)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承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如係部分地區(市)停止上班，扣繳、匯交、匯款等作業，無法歸證券商，投資人應注意相關風險。

十五、該股發售上市以後，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六、會計師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或複核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馮敏娟	無保留查核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馮敏娟	無保留查核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徐明鋼	無保留查核意見

十七、股票承購價格計算書(如附件一)。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閱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購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雄港或該公司)截至最近期經濟部商業登記資料，已發行總股數為169,979,1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發行總額為新臺幣1,699,791,000元。該公司董事會於108年05月10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60,000,000股，每股面額壹拾元，總金額600,000,000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2,299,791,000元。

(二)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10%，計6,000仟股予該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交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10%，計6,000仟股對外公開承購，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80%計48,000仟股，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時零股，自認股基準日五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拼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或拼湊不足一股之時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新舊股東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所訂之發行金額、發行股數、募集金額、資金運用狀況暨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法令規定及因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變更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

(五)本次現金增資經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項，並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辦理。

(六)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行情之變動，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實際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

(七)本次現金增資採公開承購方式辦理，員工、原股東及本次對外公開承購之中籤人，均採用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每股稅後盈餘及股利分派

年度	每股稅後盈餘(註1)	股利分派		合計
		現金股利	盈餘配股	
105年度	1.09	0	-	0
106年度	1.58	0.2	-	0.2
107年度	1.30	0.4	-	0.4

資料來源：各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並考慮員工紅利、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股數調整計算而得。

(二)截至108年6月30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或股數
108年6月30日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仟元)	3,903,603仟元
108年6月30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69,979仟股
108年6月30日每股淨值(元/股)	22.97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108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8年6月30日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591,486	714,357	1,149,739	1,218,3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5,381	1,446,354	1,458,217	1,546,967
使用權資產	-	-	-	3,373,059
投資性不動產	4,426,328	4,311,051	4,193,048	4,503,489
其他資產	1,567	2,613	2,054	8,294
資產總額	6,893,402	6,933,140	7,292,607	11,056,162
流動負債	935,872	1,547,092	678,623	1,081,905
非流動負債	1,877,491	1,004,344	1,976,870	5,233,638
負債總額	2,813,363	2,551,436	2,655,493	6,315,54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3,811,782	3,617,971	3,812,976	3,903,603
股本	1,699,791	1,699,791	1,699,791	1,699,791
資本公積	492,000	492,000	492,000	492,000
保留盈餘	1,048,371	1,311,398	1,493,102	1,546,377
其他權益	141,620	114,782	128,063	165,415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698,257	763,733	824,138	837,016
權益總額	4,080,039	4,381,704	4,637,114	4,740,619

資料來源：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8年6月30日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1,324,386	1,482,972	1,698,195	839,072
營業毛利	620,190	708,650	869,596	442,714
營業損益	268,521	321,595	455,715	264,5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750)	(31,495)	(52,188)	(51,933)
稅前淨利	229,771	290,100	403,527	212,655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229,698	336,128	282,115	154,66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229,698	336,128	282,115	154,6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589	(34,463)	10,247	37,3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8,287	301,665	292,362	192,014
淨利歸屬於業主	186,104	269,075	220,657	121,26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3,594	67,053	61,458	33,39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業主	203,941	236,189	231,436	158,6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4,346	65,476	60,926	33,395
每股盈餘	1.09	1.58	1.30	0.71

資料來源：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承銷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108年05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因主管機關核定、法令規定及因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作必要調整。
- 2.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10%，計6,000仟股予該公司員工及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認購，並擬依證交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10%，計6,000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80%計48,000仟股，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時零股，自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拼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或拼湊不足一股之時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以108年8月27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前一個營業日(108年8月26日)、前三個營業日(108年8月22日、8月23日、8月26日)、前五個營業日(108年8月20日、8月21日、8月22日、8月23日、8月26日)該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新台幣23.50元、23.73元及23.84元，三者擇其一者，其參考價格為23.50元。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考慮市場整體情形，並參酌該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經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6.50元，經核算占前述參考價格23.50元之70.21%，其承銷價格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屬屬合理。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6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增資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600,000,000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經兆國際律師事務所
林聖鈞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雄港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普通股6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按面額計算之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60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遠雄港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承銷部門主管：顏榮剛